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安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2022年6月29日，《自然资源部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813号）文件，批准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62.9969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部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常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左场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尚官曹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常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文峰北路、京港澳高速许开路；西至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于井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古佛寺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田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文峰北路、京港澳高速、许开路；南至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毛里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朱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陈曹乡孙拐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陈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尚官曹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胡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五里营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北至陈曹乡孙拐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陈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朱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毛里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石西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胡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古佛寺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尹家唐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关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耕地0.7395公顷，三、四、五组耕地2.2272公顷、园林0.1913公顷，四组耕地0.7905公顷，五组耕地1.269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31公顷，六组耕地0.0880公顷；陈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093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445公顷，一组耕地3.735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80公顷，二组耕地2.119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83公顷，三组耕地1.063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66公顷，四组耕地0.0129公顷，十组耕地0.1832公顷；陈曹乡孙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1120公顷、其他土地0.0342公顷，

三组耕地0.0862公顷，四组耕地2.144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13公顷，五组耕地3.0536公顷、其他土地0.3967公顷、建设用地0.0326公顷；小召乡毛里村村民委员会一组耕地5.196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88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02公顷，二组耕地3.1376公顷，五组耕地2.932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274公顷，六组耕地1.91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9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313公顷；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耕地0.414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34公顷、建设用地0.1013公顷，二组耕地1.727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9公顷、建设用地0.1810公顷，三组耕地1.0579公顷、建设用地0.0540公顷，四组耕地2.544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46公顷、建设用地0.2867公顷，五组耕地1.8707公顷、建设用地0.0873公顷，六组耕地2.0666公顷、建设用地0.0476公顷；小召乡朱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171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24公顷、建设用地0.0690公顷，一组耕地1.3360公项交通运输用地0.0060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二组耕地2.195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07公顷，三组耕地1.71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11公顷、建设用地0.0792公顷，四组耕地0.829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42公顷、建设用地0.0259公顷，五组耕地2.091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713公顷，六组耕地7.9329公顷，七组耕地1.79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99公顷、建设用地0.7579公顷，八组耕地0.6958公顷。共计62.996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小召乡毛里村村民委员会、小召乡朱庄村村民委员会、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81.95万元/公顷；陈曹乡孙拐村村民委员会、陈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区片编号为4110230302，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51.05万元/公顷。

（二）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保费标准为66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耕地（水浇地）2.25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建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精神，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2023年01月30日